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組織章程

一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，訂定本院組織章程。

二、本院置院長一人，對內綜理院務，對外代表本院。

三、本院設下列各教學單位： (一） 會計資訊系 (二） 國際商務系 (三） 財務金融系 (四） 財政稅務系 (五） 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

四、本院設院務會議，為本院最高決策會議，其會議規則另訂之。

五、本院設院主管會議，由院內各系所主管組成之，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不定期召開會議，以有效推動院務行政。

六、本院設院務發展委員會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、院課程委員會及院學術委員會，並得視需要設立其他委員會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
七、本院院長之遴選、續聘及解聘，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，院長遴選、續聘及解聘辦法另訂之。

八、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